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

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助金圆”）的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友建材”）、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隆商砼”）、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宁金砼”）、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建材”）、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金圆建材”）和博友建材控股子公司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宁商砼”）、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东商砼”）本次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，能有效改善上述7家子公司融资结构。同意上述7家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同意公司在本次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为此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公司此次拟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较强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周亚力、赵 燕

2017年4月22日